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前期与某客户签订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该合同为达成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金额为预测值，且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截至目前，受合同方终端客户产品商业化进展较预期滞后情况的影响，未实际履行产品商业化订单，使得合同履行进展不达预期。
- 该框架协议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目前已收到终端客户后续合作意向，但尚未与其签订正式合同，未来年度与相关客户产生的采购金额及利润贡献暂时无法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前期与某客户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向合同对方供应 GLP-1 多肽原料药，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税），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合同履行情况及变动预计

框架合同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合作进程，因合同方终端客户产品商业化进展缓慢，导致合同整体履行进度滞后，未实际履行产品商业化订单，公司认为该框架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框架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公司已实现在建产能的全面落地，能全方位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公司管理层加强了海内外销售团队的建设，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多肽医药市场的全球化竞争力。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稳定优质客户资源、高质量交付产品订单的同时，匹配经营理念一致且具备市场优势的客户开展长期合作，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框架合同属于子公司与客户为开展合作所达成的意向性合同，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金额为预测值，框架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在披露上述框架合同时已提示了各项风险。

公司目前已收到终端客户后续合作意向，但尚未与其签订正式合同，未来年度与相关客户产生的采购金额及利润贡献暂时无法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